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內幕消息 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可能
出售待售股份而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40,000,000港元，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
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買方擬發行三份無抵
押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每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最高12%
計息(將於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後釐定)，首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可
能出售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其後每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前一份承兌
票據之到期日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

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資產
淨值約36,000,000港元釐定。資產淨值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合共約
35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該貸款將於達成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獲得豁免。

獨家權及約束效力

作為買方同意就評估目標集團而投入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並承付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代價，賣方已同意給予買方自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為止（包括該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之獨家期。

訂約各方同意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除其他事項外）：

- (i) 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附帶投票權，無論是否受條件所限而須如此行事；
- (ii) 就任何出售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部分或目標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之建議，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
- (iii) 招攬或鼓勵除買方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就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份提出任何購買建議或要約，或接受除買方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該等建議或要約（無論是否招攬）；
- (iv) 就任何該等建議或要約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無論該等建議或要約是否將於獨家期內完成）；或
- (v) 除買方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容許任何人士保留與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有關於任何資料（並非公開資料），以供用於任何上述活動或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活動。

除有關獨家權、成本、保密性、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效力。

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有協定，否則倘賣方與買方並未於獨家期內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意向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根據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目標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分部於過去七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本集團須繼續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人力及時間於該業務分部，方能維持該業務分部之營運。另一方面，按揭融資分部近年一直持續獲得盈利，其於過去七年各年之分部溢利至少達到約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擬重點發展該分部。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給予本公司機會，使其可變賣其投資並利用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借款。此外，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利潤較高之業務分部(例如按揭融資)，重新分配其資源供未來業務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意向書未必代表日後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且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出售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R & J Funds Limited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獲授予之獨家交易期，期限自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為止(包括該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可能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擬向賣方發行之三份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